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（批后）

淳土征迁（2019）第2号

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因实施

珍珠半岛 C-03-02-1-A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0993 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 0.0993 公顷；

珍珠半岛 C-03-02-1-B 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马路村集体土地 0.1877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1701 公顷、建设用地 0.0176 公顷；
坪山十字街三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千岛湖镇前坞村集体土地 1.4807 公顷，其中园地 0.0095 公顷、建设用地 1.4712 公顷；

千岛湖镇原纤维板厂一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村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6723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609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31 公顷；

千岛湖镇原纤维板厂二号地块项目建设，需征收村千岛湖镇原东庄村集体土地 0.3033 公顷，其中林地 0.3033 公顷。

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。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淳安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公告的通知》（浙府法发〔2017〕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批准机关：淳安县人民政府；
- 2、批准时间：2019年1月21日；
- 3、批准文号：淳土征迁（2019）第2号；

4、根据《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》和《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被征收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（除房屋外）、青苗的所有权人对公告所涉及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，可在本方案公告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淳安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。协调不成的，申请人可按规定的程序向裁决机关申请裁决。争议协调期间，不停止征地行为的实施。

5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对淳安县人民政府淳土征迁（2019）第2号《征地（经济）补偿安置方案审批表》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6、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日。

附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64826133

